

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


If we live, we live to the Lord; and if we die, we die to the Lord.

So, whether we live or die, we belong to the Lord.

1

文／吳明真 圖／安其

為主而活

# 為主而活的意涵

一個「為主而活」的人，要以耶穌為主人，……凡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## 一. 前言

在社會上，有人為家庭而活，有人為事業而活。在教會中，於舉行聖餐禮的時候，傳道者經常勉勵信徒要「為主而活」。《聖經》也兩次記載要「為主而活」（羅十四8；林後五15）。有人認為「為主而活」是要放棄世上的工作，獻身當傳道，天天讀經禱告。真的是這樣嗎？如果是的話，一般信徒要工作，就很難達到「為主而活」的地步。

究竟「為主而活」的意義為何？為何要「為主而活」？如何行方能「為主而活」？「為主而活」有何賞賜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為何要為主而活？

使徒保羅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（林後五14-15）。「激勵」的希臘文意思是敦促、掌控。基督的代死，是神用祂獨生子的寶血這重價將我們買回來（林前六20）。我們每當想念耶穌的代死，為了感念祂的恩典，我們願意為主而活，這成為保羅與基督徒事奉的動力。

為主而活的基礎就是主耶穌為我們受死。因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五12，三23）。耶穌是無罪的，祂不應受死；我們是有罪的，本來應該要受刑罰，就是死亡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（羅六23）。無罪的耶穌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便得了醫治（彼前二24）。所以，我們不需要受死，因耶穌已經代替我們的罪受死。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

死了」是指由於耶穌的代死，我們也彷彿經歷了死亡一樣。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，是和祂一同埋葬（羅六3-4）。

死亡有兩種。一種是肉身的死亡，我們相信耶穌的人，仍然要經歷肉身的死亡；另一種是靈魂的死亡，因耶穌已為我們代死，



▲保羅說：「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

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又賜給我們永生，使我們的靈魂不致死亡。正如保羅說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」（羅六23）。這是所有相信耶穌，願意為主而活的人，所要得著的福分。

### 三. 如何行方能為主而活？

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」（羅十四7-8）。我們都是耶穌的僕人，所以不要相互論斷；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（羅十四4）。所以一個為主而活的人，要以耶穌為主人，以自己為奴僕，凡事聽從主人（耶穌）的吩咐。在舊約時期，神的工人常自稱是神的僕人，如摩西（書十四7）、約書亞（書二四29）、以利亞（王下十10）等。在新約時期，使徒保羅也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（羅一1）。這些都顯示神的工人要謙卑、忠誠和順服。

保羅用什麼方式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，願意為主而活？茲說明如下。

#### 1. 願作基督的特使，極力傳揚福音

當耶穌選召保羅的時候，祂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我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

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


If we live, we live to the Lord; and if we die, we die to the Lord.

So, whether we live or die, we belong to the Lord.

的苦難」（徒九15-16）。保羅知道自己的使命，所以他自稱是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（羅一1）。保羅是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奉派至外邦人的地方傳道，他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神與保羅同工，藉著保羅的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（羅十五16-20）。

保羅願意為主而活，所以能夠為主忍受苦難。在傳福音的過程中，保羅在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遭遇逼迫、苦難；但從這一切苦難中，主都把他救出來了（提後三11-12）。後來，有一個先知，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，他說預言：「聖靈說：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保羅，把他交在外邦人的手裡。」信徒聽見這話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但保羅回答說：「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保羅既不聽勸，他們便住了口，只說：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」（徒二一10-13）。

## 2. 願作眾人的僕人，盡力服事信徒

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以僕人的心態服事世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（可十42-45）。使徒保羅效法耶穌，他願意為主而活，所以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目的是為要多得人（林前九19）。向猶太人，他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

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他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他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向軟弱的人，他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凡保羅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20-23）。

保羅是使徒，要專心傳揚福音。所以保羅有權柄靠福音吃喝，有權利接受教會的財務資助。例如保羅接受馬其頓弟兄與腓立比教會的財務幫助（林後十一9；腓四15-16）。但有時保羅卻放棄使徒的權利，不願意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務資助，主要是為了避免基督的福音受到阻隔。倘若保羅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務資助，可能造成有人誤以為他貪心，為了錢財而傳福音，這會妨礙福音的傳揚。因此保羅寧可親自工作，使他在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目的是為了是要多得人（林前九12-19）。

## 四. 為主而活有何賞賜？

為主而活是要付出代價的，可能要為主受苦，甚至受死。為何保羅能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不害怕？因為他有屬靈的眼光，能從永恆生命的角度來看今世所遭遇的苦難。保羅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」（林後四11、16-五1）。

2020

# 真光 聯總看這裡

當保羅為主被監禁的時候，沒有人前來幫助，竟都離棄他。惟有主與他同在，加給他力量，使福音被他盡都傳明，叫外邦人都聽見。保羅相信主必救他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他進入天國（提後四16-18）。這是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（彼前五4），是信徒要追求的目標，也是神要賜給「為主而活」的人的賞賜。

## 五. 結語

一個「為主而活」的人，要以耶穌為主人，以自己為奴僕，凡事聽從耶穌的吩咐，凡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31）。我們是學生，在學校有好表現，能為主發光，這是「為主而活」。我們在公司上班，有好行為，能為主作見證，這也是「為主而活」。「為主而活」的人，可以蒙神賞賜，進入永恆的天國。倘若我們奉神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許多異能，卻不願以耶穌為主人，不願凡事遵行祂的旨意，這不是「為主而活」，將遭受神的咒詛，無法進入永恆的天國（太七21-23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蔡梅曦，《哥林多後書釋義》，臺中市：腓利門書房，2003。
2. 陳濟民，《哥林多後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3. 穆爾著，陳志文譯，《羅馬書（下）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2。



為了將資源作有效的整合，也讓讀者更能一手掌握、了解本會全球各地的聖工發展及各項活動。2020年1月起，「真光通訊」與「聯總簡訊」將合併至《聖靈》月刊的專欄中（請參閱本期第92、94頁）。

感謝各地教會及讀者多年來的關心與代禱，期盼您繼續為神國大業代禱與奉獻。

